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576號

原　　告　吳数秋即宋清宇之承受訴訟人

　　宋凱倫即宋清宇之承受訴訟人

　　宋健福即宋清宇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宋建鎬即宋清宇之承受訴訟人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宸緁

被　　告　洪孟錡

　　高億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何晉昌

　　何成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前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0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甲○○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6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数秋、宋凱倫、宋健福、宋建鎬，且均未拋棄繼承，原告乃於112年7月13日具狀聲請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

訟，有民事承受訴訟狀、甲○○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4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0年3月7日10時7分許，駕駛靠行於高億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高億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區○道○號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出匝道口，欲右轉環球路外車道往東方向行駛時，因未禮讓直行車而貿然右轉，適有原告甲○○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宋健福沿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處，2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甲○○因而受有外傷性腦出血、左側第五至第八肋骨骨折、脾臟撕裂傷、左側腎臟撕裂傷、左側肩胛骨骨折、中度失智症等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14,475元、成大醫院住院看護費用15,400元、出院後家屬看護費用444,400元、安養中心費用68,076元、慈航護理之家費用532,000元、工作損失681,758元及慰撫金80萬元。又甲○○於112年6月28日死亡，原告均為其繼承人等情，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56,109元，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共同受領。

三、被告則以：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醫療費用14,475元、成大醫院住院看護費用15,400元、出院後家屬看護費用444,400元、安養中心費用68,076元、慈航護理之家費用532,000元均不爭執，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未予證明，慰撫金請求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成大醫院收據、台南市立醫院收據、看護費收據、安養中心費用收據、慈航護理之家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85頁），經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又被告因上開原告主張之犯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0年度交簡字第1949號刑事案件中認定明確，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準此，被告既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據。高億公司為系爭車輛之靠行公司，屬乙○○之僱用人，又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乙○○職務之執行，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系爭事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乙○○負連帶賠償責任。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㈡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14,475元、成大醫院住院看護費用15,400元、出院後家屬看護費用444,400元、安養中心費用68,076元、慈航護理之家費用532,0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於法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工作損失681,758元部分，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齡為66歲，已逾勞工法定退休年齡，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於超過65歲後仍有持續工作、領有收入之事實，難認其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是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3.慰撫金80萬元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甲○○因被告之不法侵害，受有外傷性腦出血、左側第五至第八肋骨骨折、脾臟撕裂傷、左側腎臟撕裂傷、左側肩胛骨骨折、中度失智症等傷害，其肉體或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又原告為國小肄業學歷，事故前經營腳踏車店，每月收入約25,250元；被告乙○○為高職畢業學歷，目前開計程車為業，每月收入約4至5萬元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之輕重，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80萬元，應屬相當。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為無可採。

4.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874,351元（計算式：14475＋15400＋444400＋68076＋532000＋800000＝0000000）。

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被告就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自應負過失之責。惟原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致撞及被告車輛，堪認亦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之違規行為為肇事主因，其過失程度較甲○○為重，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情節及其原因力，認以判定乙○○之過失比例為7成，甲○○之過

失比例為3成，較為合理。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成。依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1,312,046元（計算式：0000000×0.7＝0000000，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㈣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445,50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1,312,046元經扣除後，已不得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56,109元，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共同受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顏崇衛